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0〕2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49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按附件要求列入 2020 年度“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（2130706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。

三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7 号）规定加强资金使用

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三合镇人民政府。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

附件:

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

市别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下达资金	绩效目标	备注
合计						
台山市	三合镇人民政府	2020年市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补助资金	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(2130706)	30.00	1.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≥3个; 2.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 3.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 4.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; 5.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

备注: 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。